

BOCHiNG入會須知

在您決定成為本公司準經銷會員時，下列有幾項有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 伯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會員資格申請程序及辦法，應依照伯慶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作業規範」之內容規定辦理。
- 於伯慶官網購買夢想家組或啟動經銷權後，即可成為本公司之準經銷。
- 本公司有全權決定是否核准其成為準經銷資格申請。
- 經銷商得擔任他人申請加入本公司為賣客之推薦人。
- 經銷商應詳閱並切實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經銷商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經銷商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視為本傳銷契約之一部份。
- 經銷商在台北金馬地區具有購買、庫存、促銷、轉售本公司產品之非獨佔性權利。上述權利之行應遵守「經銷商作業規範」及其他本公司隨時公佈之規定。
- 經銷商依照本作業規範規定之程序向本公司購買產品。但本公司保留對於本公司產品供貨數量及供貨時間的決定權，經銷商不得就此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 經銷商之授權範圍不包括任何本公司之代理權。經銷商並非本公司之受雇人、代理人或使用者，而係一獨立經營者。經銷商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代理行為或與他人從事交易者。
- 經銷商得依「經銷商作業規範」之規定，享有各項佣金、獎金及福利。
- 經銷商應隨時維護本公司所有之有形及無形資產。
- 經銷商應隨時注意維持本公司產品之形象及聲譽。
- 經銷商應積極使用、推廣及銷售產品，而非僅推薦新人加入成為賣客。
- 經銷商之營業行為應遵守法令規定，不可有欺瞞詐騙或任何使本公司聲譽不實之行為。
- 經銷商對於銷售本公司產品所得佣金、獎金及福利衍生之一切稅捐義務，經銷商應誠實申報繳納。經銷商如有違背法令或逃漏稅之行為，應自行負責。
- 經銷商同意應盡量遵循本公司之產品建議零售價格出售產品。經銷商自定零售價格時，應依公平合理之競爭，原則銷售產品，不得惡性削價、打折或附贈高價贈品，而妨礙本公司其他經銷商之合理生存空間。
- 經銷商應向其推薦之參加人詳細說明「經銷商作業規範」以及本申請書所規定之內容。經銷商不可向其推薦之參加人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有欺瞞、詐騙、脅迫之行為，經銷商對此等行為應自負其責。
- 經銷商不得從事任何貶毀本公司產品或不利本公司形象之行為或參與該等不當活動。
-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及本契約終止後二年內，所持有或知悉之任何有關本公司之營業秘密、產品配方、產品來源、電商平台系統、商業資訊等，均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露。
-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及本契約終止後二年內，經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加入、經營或主持任何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之其他組織，亦不得誘使本公司賣客及經銷商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之行為。
- 經銷商對於本公司產品之性質，應作忠實之說明，不得對本公司產品作任何誇大不實或有誤導之廣告或宣傳。
- 經銷商應依據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說明向顧客介紹，不得擅自更改。
- 本公司之產品非用於治療任何疾病，經銷商於介紹銷售本公司產品時，不得向顧客為任何診斷或醫療之行為。若發現有任何顧客對於本公司產品有不當使用或因之而導致過敏或皮膚不適等情形，經銷商應輔導顧客或直推組織正確使用產品之方式，並應迅速通知本公司，依本公司規定之相關程序處理。
- 經銷商不得以其他非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冒充為本公司產品，亦不得以本公司產品與其他產品進行搭售之行為。
- 經銷商不得擅自更改或塗銷本公司產品之標示包裝，亦不得擅自對本公司產品進行改裝或分裝。
- 賣客及傳銷商在進貨、換貨、退貨時應依照本公司及「經銷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經銷商庫存本公司產品時，應注意保護本公司產品之品質，依據本公司之指示為之，並注意產品之保存期限。
- 經銷商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公司產品置於商店中展售、在室外任何地點設置招牌、看板或攤位推銷本公司產品，亦不得自行出口或外銷本公司產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販售。
- 經銷商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公司產品作為促銷贈品。

- 經銷商若違反營運規章、計劃或其他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其退貨處理方式依公司「經銷商作業規範」之退貨程序辦理。
- 經銷商之營業行為應遵守法令規定，不得有以下之違規事項：
 - (1) 以欺瞞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公司商品及介紹他人參加公司組織。
 - (2) 假借公司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銷售活動。
 - (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賣客，影響市場交通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5) 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活動。
- 經銷商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後，本公司將依據終止其會員資格；若因而造成本公司任何損失，本公司並得向該經銷商請求損害賠償。
- 經銷商應注意並切實遵守本公司所制定或隨時公佈、修正之各項規章、政策及行政手續來經營其業務。
- 經銷商違反「經銷商作業規範」、本申請書各條款或本公司發行刊物或書面通知上之任何規定時，本公司得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 若經銷商不於上述期限內改正時，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該經銷商終止本傳銷契約。經銷商違約情節重大時，本公司亦得不予上述更正期間，逕行以書面通知該經銷商終止本契約。
- 自本公司終止契約之通知書所指定之終止日期開始，經銷商喪失一切依本契約所得享有之權利與利益。
- 如因經銷商之違約行為導致本公司受到損害，無論本公司是否終止契約，本公司均得向該經銷商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並得就損害賠償額與經銷商對本公司之佣金、獎金及福利請求權主張抵銷或扣抵。
- 經銷商有任何違反「經銷商規範」、本資格申請書各條款及本公司發行刊物或書面通知上之任何規定之情事時，本公司得將應發給該經銷商之所有佣金、獎金及福利，提存於本公司設立之專戶內。直至該經銷商已改正該違約行為或就其行為提出合理說明後，本公司再提存專戶內之佣金、獎金及福利，無息返還該經銷商。本公司對此所提存之佣金、獎金及福利不負任何給付遲延之賠償責任。
- 經銷商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其要件及程序依「經銷商作業規範」之規定。
- 經銷商同意本公司就經銷商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加以電腦處理、傳遞、使用，以及基於推薦產品、服務等目的，將上述資料傳遞予本公司認可之第三人處理使用。如實經銷商不同意本公司將上述資料傳遞予第三人，可隨時以書面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於受通知時起，停止將上述資料傳遞予第三人，並終止契約。
- 經銷商同意與本公司之間因本傳銷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台北地方法院有一審排他管轄權。
- 本申請書上述條款之解釋，應依「經銷商作業規範」之規定為依據。如本申請書之條款與「經銷商作業規範」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經銷商作業規範」為準。
- 以下之相關資料均詳實載明於本公司「經銷商作業規範」中，申請成為本公司經銷商之參加人，經公司公告後，應詳細閱讀了解：
 - (1) 經銷組織或計畫。
 - (2) 營運規章、交易須知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3) 參加人應負之義務及負擔。
 - (4) 參加人直接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可獲得利益之內容；參加人於其所介紹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獲得利益之內容及取得條件。
 - (5) 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性能、品質、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 (6) 商品或勞務瑕疵，此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 (7) 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產生之權利義務。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退貨及換貨規定，請您詳細閱讀：

- ※ 除保養品系列外，其他系列產品可互換。
- ※ 促銷商品退換貨原則依所搭配之促銷活動個別訂定之。

一、換貨

(一) 正常品之換貨

- 憑發票於購買日起三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隔月換貨所換新貨品的總權分與總金額須大於或等於退回商品。
- 備妥原購買發票、產品及換貨明細親至或郵寄全省各營業權，但須自行負擔回寄所換產品之運費。
- 產品一經開封使用，概不接受換貨。

(二) 贈品品不得退換

(三) 瑕疵品之換貨

- 瑕疵品只能換，不能退，其換貨方式參照正常品之換貨。
- 所謂瑕疵品的認定限於下列狀況：
 - A. 產品送達收件地時，包裝已嚴重受損而不堪使用者。(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告知公司)
 - B. 產品包裝與內容不符
 - C. 產品品質明顯變質
 - D. 未開封即發現容量明顯不足
- 瑕疵品換貨注意事項
 - A. 收到瑕疵品三十日內，請持原購買發票儘速辦理換貨，逾期恕不受理。
 - B. 發現外觀不良或包裝破損問題時，請勿拆封，否則本公司得拒絕換貨。
 - C. 一旦發現商品的內容有瑕疵，請儘速辦理換貨，倘若因使用人的過失導致瑕疵，公司得拒絕經銷商或購買人換貨的要求。
 - D. 該產品之瑕疵或消費者不滿意之理由，若因經銷商之故意過失行為所造成者，本公司得拒絕該經銷商辦理退換產品。

二、退貨

(一) 一般退貨

- 訂貨日起七日內辦理退貨者，全額退款。
- 訂貨日起七日後至三十日內辦理退貨者，扣除10%手續費。
- 訂貨日起三十日以後，退貨恕不受理。
- 以上條件為產品完全未拆封。
- 若該產品已拆封使用不得退貨。

(二) 退出退貨

- 新會員於取得經銷商資格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解除、終止契約。公司將於契約解除、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辦理退貨申請，經銷商自行送回商品時，公司將全額退還給經銷商；由公司取回商品時，則扣除取回商品所需之運費。本公司依前開規定運經銷商所有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針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會員於取得經銷商資格超過三十日後，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公司將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辦理退貨申請，並以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針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如退回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達四十六天以上，可扣除商品減損之價值，倘已逾六個月者，則不得要求退貨。另返還之商品由公司取回時，並可扣除取回商品所需之運費。

退貨產品價值減損比例如下：(產品拆封使用不得退貨)

產品可提領日起	減損價值
0~45日	0%
46~90日	10%
90~180日	20%

(三) 退款辦法

1. 當月退貨者

- A. 以現金、匯款或貨到付款訂貨且當月退貨者，退款於核定後退還，一律退還至該經銷商銀行帳戶內，且積分應自該經銷商之當月業績中扣除。
- B. 以信用卡訂貨且當月退貨者，退款於核定後退還，一律刷退至該簽訂單付款之信用卡帳戶內，且積分應自該經銷商之當月業績中扣除。

2. 次月退貨者

- A. 公司核定退款金額後，七日內(遇假日順延)一律退還至該經銷商銀行帳戶內。
- B. 已支付給該經銷商及推薦人的獎金、旅遊費用及獎品，將依規定予以追回或扣繳，本公司亦得由推薦人次月所得之獎金中直接扣除。

獎金發放作業，請您詳細閱讀：

- 每月15日匯入電子錢包或您指定銀行，恕不提供支票或其他領取及發放服務。(如遇假日順延)
- 匯入指定銀行按次酌收平台使用費60元。
 - (1) 於每月獎金轉入銀行帳戶時同時收取，獎金未達1,000元免收。
 - (2) 獎金直接轉入電子錢包不收取，於提領轉入銀行帳戶時收取按次50元。
- 以個人名義入會務必為本人帳戶。
- 以公司行號入會，務必為公司行號帳戶。
- 如獎金有任何疑問，請於16日起向全省各營業權權查詢。
- 因違反公司經銷商手冊規定，其權利、義務及經銷商資格尚有所爭議者，獎金將暫時留置於公司獎金專戶，直到該經銷商提供帳戶資料，或與公司達成協議釐清相關權利、義務及經銷商資格後，公司再行發於該經銷商。經銷商於領取獎金時，不得請求留置期間之利息，僅能請求以原獎金金額發放。
- 如您所提供之帳戶非華南銀行，其匯款手續費三十元應自行負擔，並由公司自其獎金中扣除。

信	信
回	票
址	貼
郵	郵
局	局
台北	台北
郵局	郵局
登記	登記
證	證
號	號
0556565	0556565
第	第
0556565	0556565
號	號
平	平
免	免

請於寄出或交付前確認下列事項：
※ 所有附件共2頁，請注意印刷清晰、以A4大小(雙面影印)提供
☐ 資料共2頁，已填寫完整，並於簽名處簽名
☐ 已附上申請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公司已附上商業登記證影印文件

1114025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9樓之4

伯慶股份有限公司

號/	號/
遞	遞
郵	郵
址/	址/
地	地
名/	名/
姓	姓
寄件人	寄件人

伯慶經銷商資格申請書

◆ 您的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 須年滿18歲方可入會

台灣區申請人				
★ 姓名 (營利事業名稱)				
★ 身分證字號 (有效居留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戶籍地址				
□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行動電話				

務必填寫

台灣區申請人	
★ 推薦人姓名	
★ 推薦人電腦編號	
□□-□□-□□□□□□□□	
E-Mail	
住宅電話/公司電話	
★ 申請人電腦編號 (由公司填寫)	
□□-□□-□□□□□□□□	
★ 受理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 受理單位	

務必填寫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一般會員：台灣身分證影本 ☐ 外籍人士：台灣有效居留證影本 ☐ 公司行號：在台設立公司行號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已於伯慶官網上傳者，則不需提供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務必黏妥

稅務須知，請您詳細閱讀：

- 一、依稅法規定，您所領取之獎金如達二萬元，必須由公司代為扣繳稅款10%後，方能領取獎金。但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中有「仲介服務業」之項目者，可免代扣此稅款。
- 二、海外旅遊獎勵得獎人員依稅法規定，屬其所得項目，如為個人名義得獎，公司將代為通報所得。
- 三、外籍人士入會，如有獎金產生(不論金額大小)，本公司須代扣20%所得稅，該會員如在台灣停留超過183天，即可至國稅局外僑股申報所得稅(比照本國人所得稅申報辦法)，如代扣之稅額大於應繳納稅額，則可申請退稅。
- 四、大陸人士入會，如有獎金產生(不論金額大小)，本公司須代扣10%所得稅，該會員隔年申報所得稅時，如代扣之稅額大於應繳納稅額，則可申請退稅。
- 五、依據中央健保規定，經銷商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應依相關規定計算並扣取補充保費。如經銷商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資格(例如已於職業工會投保者)，應於所得給付前主動提供有效之投保證明文件予本公司(伯慶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免扣取補充保費之依據。未於給付前提供相關證明者，將依法先行扣取補充保費，事後恕不受理補件申請或要求本公司協助辦理退還事宜；如需申請退費，應由經銷商自行依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個資告知事項：

1. 伯慶(註一)或所委託之第三人(註二)、推薦體系上下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就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2. 您參加伯慶多層次傳銷之經營、營運計畫、組織、推廣、買賣商品(包含伯慶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貨、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或勞務(含課程或活動)及推薦體系上線、下線相互瞭解、輔導、協助、發展伯慶事業行為、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利益(含獎勵旅遊、訓練)、伯慶行銷、統整、運作及拍攝之影像語音檔及其任何處理運用方式等相關行為事項資料、伯慶為統整及運作伯慶事業而為國際傳輸，以及您協助、出席、參與、發展伯慶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事項資料，均屬伯慶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資料，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
3. 對於伯慶以上特定目的範圍之認定，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您均表同意；且同意伯慶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個人資料之各類別及細目包括但不限於：C001辨識個人類、C002辨識財務類、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C011個人描述類、C021家庭情形類、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類、C024其他社會關係類、C038職業類、C064工作經驗類。
4. 以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不存在或期限屆滿時，如您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而伯慶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5. 伯慶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伯慶、委外廠商或與伯慶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且由伯慶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促進/保存您的合法權益，您的個人資料亦會於伯慶跨國集團各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
6. 伯慶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充分知悉可以依法並以書面(付費或免付費則依伯慶之公告辦理)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7.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若需瞭解詳細資訊，請上伯慶官方網站查詢或撥打伯慶各區服務中心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8. 伯慶基於上述原因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您參與伯慶事業所必需，如您不同意，您可決定不簽署本份「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註一：「伯慶」係指伯慶股份有限公司之統稱。
 註二：第三人指伯慶配合之宅配或寄送廠商、售後服務廠商、印刷及影音製作物廠商、資訊服務廠商及配合作業之金融機構等。

本人已詳閱「BOCHING經銷商權益須知」及「個資授權」之所有規定，並保證以上資料絕對正確屬實。若有因虛偽造假或資料不實以致造成貴公司任何損失，願由本人承擔，貴公司並得終止本人之會員資格。

★ 申請人簽章同意「入會須知」及「個資授權」
 (營利事業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務必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